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Black Cat

黑 猫

—— [美] 爱伦·坡 / 著 赵飞强 / 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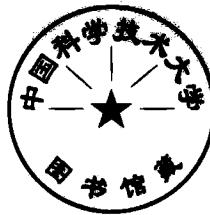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Black Cat

黑 猫

—— [美]爱伦·坡 / 著 赵飞强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猫 / (美) 坡 (Poe,E.A.) 著, 赵飞强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美国卷·第5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48-8

I . 黑… II . ①坡… ②赵… III .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4889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黑 猫

作 者 (美) 爱伦·坡

译 者 赵飞强

责任编辑 学明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48-8/I · 2240

定 价 28.80元

目 录

黑猫	1
告密的心	9
跳蛙	14
一桶白葡萄酒	22
太平街凶杀案	29
玛丽·罗热谜案	55
圣甲虫	91
厄舍府的败落	120
莉吉娅	136
陷入大漩涡	148
陷坑与钟摆	161

WORLD
2 classic of LITERATURE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活埋	173
斯芬克司	185
木乃伊对话录	189
锯齿山的传说	203
椭圆形画像	211
忽悠	214
气球骗局	223
买卖人	234
怪异天使	242
一周三个星期天	251
焦油博士和羽毛教授治疗体系	257
埃莉奥诺拉	273
辛根·鲍勃先生的文学生涯	278
威廉·威尔逊	296
失窃的信件	310
红死魔的面具	327
瓶中手记	333
钟楼里的魔鬼	342
就是你	350

黑 猫

我要讲一个极其荒唐，又极其平凡的故事，你大可不必相信，因为从我内心来讲，就连我自己也不会信这些我亲身经历的事，如此以来，要是指望别人相信，岂不是天方夜谭？但是我知道我自己很清醒，而且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不是在做梦。遗憾的是明天死亡就会降临在我的头上，所以我要在我人生的最后一天把这件事说出来，好让我的灵魂安生。

我迫切地想公之于世，好把这些家常琐事完完整整、简洁明了地告诉大家。正是因为我经历了那些事，不但让我受尽了折磨，也毁掉了我的人生。但是，我并不想做什么详细的解释。因为这些事在我的记忆中，有的只是恐怖；可是它对大部分人来说，却无非是奇谈，大家没有什么好怕的。或许，后世的一些有识之士会把我这种无稽之谈当做寻常小事一样来看待。比起我的头脑，某些有知识的人要冷静得多，思维也更加有条理得多，不会和我一样，只要遇到事情就会手忙脚乱的。我这样心悸诚恐地叙说着事情，在他们眼中，也许只是一件由其因导致其果的普通事而已。

我从小就心地善良、性格温顺。我心肠软得不得了，小朋友们常因此取笑我。我特别喜欢动物，父母溺爱有嘉，给我买来各种各样好玩的小动物。我把很多时间都花在同这些小动物玩闹上面，每当我给它们喂食和抚摸它们的时候，就感到十分高兴。我长大了，这个癖性也没有消泯，这点还是我的主要乐趣。

忠实伶俐的狗很多人都喜欢，对于这些人来说，根本用不着浪费口水来解释其中之乐。你若尝遍人类寡情薄义的滋味，那么对于兽类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之爱准会感到刻骨铭心。

我早早地就结了婚，幸福的是妻子跟我意气相投，她知道我偏爱饲养小动物，一有机会就为我物色中意的小动物。我们家中养了许多宝贝：小鸟、金鱼、良种狗、小兔子、小猴和猫，好不热闹。

这只猫个头大，长相俊，浑身乌黑发亮，而且伶俐绝顶。我妻子生来就好信迷信，她一说到这猫的聪敏，往往就要扯上几百年前的古老传说，认为凡是黑猫，都是巫婆变的。我倒不是批评我妻子对这点的极为认真，我这里提及此事只是随口说说而已。

我给这只猫取了个名字叫做普路托。它是我的玩伴，被我当成心爱的东西，是我亲自来喂养的。这只猫总是喜欢跟着我，不管是在屋里还是到街上去，我到哪儿，它就到哪儿，而且任凭我怎样都赶不走它。

我和猫的交情维持了好多年。在这几年时光里，由于我恋上了喝酒，脾气和习性都彻底变坏了。我时不时喜怒无常，动不动就使性子，不顾人家的感受。有时我竟恶毒无比地骂起妻子来。最后，甚至还拳脚相向。我饲养的那些小动物当然也明显感觉到我脾气的变化。我不仅不照顾它们，反而伤害它们。那些兔子，那只小猴，甚至那条狗，企图亲热，或是碰巧跑到我跟前来，我总是粗鲁无比地糟蹋它们。普路托除外，我对它有所怜惜，不曾下手。没想到的是，我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世上难道还有比酗酒更厉害的病吗——这时普路托也老了，脾气也倔了，于是我干脆把普路托也当做出气筒了。

一天夜里，我又到城里常去的那家酒寮喝酒，喝得酩酊大醉而归。我进屋看到这猫躲着我，就一把抓住它，它看见我面目狰狞的样子，露出了恐慌的神色，不由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我低头看到手上有它的一排牙印。我顿时火冒三丈，怒不可遏。以前善良的灵魂不知道从我的躯壳飞去了哪里，我酒性大发，像恶魔附身了一样，变得凶神恶煞起来，心中充满了一股狠劲。我从上衣

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捏紧那可怜畜生的喉咙，狠心地把它的一只乌黑的眼珠剜了下来！写到自己这幕该死的暴行，我不禁羞愧不已，不寒而栗。

我整整昏睡了一夜，直到第二天早上才恢复了神智。忆起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这才对自己犯下的罪孽感到悔恨莫及。但这只不过是一种很淡薄、很模糊的感觉而已。我的灵魂还是丝毫没有受到触动。我一旦狂饮滥喝起来，照样还会沉湎醉乡，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还是会忘得一干二净。

后来那只猫的伤势渐渐有所好转，只是它那个眼珠被剜掉的眼窠还是让人觉得十分可怕，看来它再也没有疼痛的感觉了。它每天照常在屋里走动，但是只要一见我走近，就定会吓得拼命逃走。我毕竟天良未泯，再说对它还是有感情的，因此最初看见它这样做，不免感到有些伤心，毕竟这个小畜生过去是非常喜爱我的，现在竟这样嫌恶我。但是慢慢的，这股伤心之感就变为恼怒了。到后来，心中的那股邪念又上升了，终于害得我一发不可收拾。关于这种邪念，哲学上并没有明确地进行阐述。不过我对此深信不疑，我觉得这种邪念就是人心中本能的一股冲动，是一种微乎其微的原始功能，或者说是情绪，人类性格就由它来决定。谁没有在无意之中做出一些坏事或蠢事呢？而且做的时候时无缘无故，心里明知那样做是不对的，但是仍然做得心安理得。哪怕我们明知那样做是犯法的，我们还是会无视自己看到的后果，还是想去以身试法。唉，就是这股邪念把我的一生给断送了。正是源于内心这股深奥莫测的渴望，这种自寻烦恼的渴望，我违背了自己的本性，为了作恶而去作恶，以致竟然对那只无辜的畜生持续地下起毒手来，最后害它送了性命。在一天早上，我居然心狠手辣地用一根套索勒住猫的脖子，把它吊在高高的树枝上，当时我虽然眼泪汪汪，心里痛悔不已，但还是把猫吊死了。我之所以这样做，就因为我知道这猫爱过我，就因为我觉得这猫没冒犯过我，就因为我知道这样做是在犯罪——犯了该下地狱的大罪，我的罪恶之大，足以使得我那永生的灵魂永世不得超生，如果真有这个可能，就连一向慈悲为怀、可敬可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我的罪过。

就在我做下这件伤天害理的事情的当天晚上，家里发生了火灾。着火时，

我还在睡梦中，隐约听到失火的喊叫声，我马上惊醒了。但床上的帐子已经烧着了。不一会儿，整幢屋子都烧着了。我们夫妇两人和一个佣人拼命逃向房子外面，才得以在火灾中保住了性命。这场大火烧得非常彻底。我的所有财物都付之一炬了，我变得一无所有。从此以后，我万念俱灰，索性就破罐子破摔了。

我倒不是个迷信的人，会把自己所犯罪孽和这场火灾联系起来，我可不认为这之间有什么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过我要把事实的来龙去脉详细说一说，但愿别把任何环节落下。发生火灾后的第二天，我去查看这堆废墟。墙壁几乎都倒塌了，只有一道还没塌下来。一看原来是一堵隔墙，厚倒不怎么厚，正好在屋子中间，我的床头离这堵墙很近。墙上的灰泥很厚，很好地挡住了火势，我把这件事看成是因为新近粉刷的缘故。墙跟前密密麻麻聚集了一堆人，看来有不少人非常仔细和专心地在观察这堵墙。只听见大家连声喊着“奇哉怪也”等话，我感到十分好奇，就走到旁边看，只见白色的壁上赫然有个浅浮雕，原来是只相当大的猫。这猫刻得惟妙惟肖，几乎跟真猫不差毫分。最逼真的是，猫脖子上还有一根绞索。

我一看到这个怪物，简直以为自己白天见鬼了，不由得惊恐万分。但是转念一想又放下了心。我分明记得，这猫明明吊在宅边花园里。火警一起，花园里就挤满了人，准是谁把猫从树上放下来，从打开的窗口扔进了我的卧室。他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想唤醒我内心的良知。另外几堵墙坍塌下来，正巧把受我残害而致命的猫压在新刷的泥灰壁上；壁间的石灰加上烈火和尸骸发出的氯气，三者合在一起起了某种作用，墙上才出现我所看到的浮雕像。

刚才细细道来的事实，确实令人惊心动魄，即便良心上不能自圆其说，于理说来倒也平常，但是在我心里，总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有好几个月我脱不了那猫幻觉的纠缠。这时候，我心里又生出一股说是悔恨又似乎不是悔恨的模糊情感。我甚至有些后悔害死这猫，因此就在经常出入的低等场所中，到处寻找一只外貌多少相似的黑猫来做填补。

有一天晚上，我在一个下等酒寮里喝得醉醺醺的，忽然间我注意到一只盛

放金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这是酒窖里最主要的一件家什，桶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我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酒桶，看了好一会儿，还是没有看出桶上那个奇怪的东西是什么。直到我走到跟前，用手摸了摸。我才发现，原来是只黑猫，它的个头跟普路托差不多，全身上下除了一处之外，其他的跟普路托几乎一模一样。普路托全身黑色，没有一根白毛；而这只猫的胸前长满了一片白斑，就是有点模糊不清而已。

我的手一碰到它，它就立即跳了起来，嘴里咕噜咕噜直叫，身子在我手上一味蹭着，表示承蒙我注意而很高兴。这猫正是我梦寐以求的。我当即跟店东商议要将它买下，谁知店主对于这只猫的来历一无所知，他根本就没见到过这只猫，所以也没法开价。

我继续捋着这猫，正打算动身回家，这猫却露出一副要跟我走的样子。我就让它跟着，一边走一边常常俯下身子去摸摸它。这猫一到我家立刻变乖，一下子就博得我妻子的欢心。

然而好景不长，没多久我就对这猫厌恶起来了。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连我自己都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也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反正就是莫名其妙地开始讨厌它了。它对我的眷恋如此明显，我见了反而更讨厌更生气。渐渐地，这些情绪竟变为深恶痛绝了。我尽量避开这猫，是因为我心里感到羞愧，再加上回想起早先我犯下的残暴行为，我才不敢动手虐待它。我有好几个星期没有再去打它，也没粗暴欺凌它。但是久而久之，我就渐渐对这猫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了，一见到它那副丑相，我就像躲避瘟神一样，悄悄溜之大吉。

不用说，使我更加痛恨这畜生的缘由，就是我把它带回家的第二天早晨，看到它竟同普路托一个样儿，眼珠也被剜掉了一个。可是，我妻子看到这个情形，反而越发喜欢它了。我在上面说过了，我妻子是个极有怜悯心的人。我原先身上也具有这种出色的美德，它曾使我感到一种无比淳朴的乐趣。

尽管我对这猫非常嫌恶，它对我却反而更加亲热。它跟我寸步不离，这股执拗劲儿读者确实难以明白。只要我一坐下，它就会蹲在我椅子脚边，或是跳

到我的膝上，在我身上撒娇，实在让我讨厌。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缠在我脚边，差点把我绊倒；要不然，就用又长又尖的爪子钩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的胸口。虽然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打死，但是这时候，我还是不敢动手，一来是因为我想起了自己早先犯的过错，而主要的原因还是——干脆让我明说吧——我对这畜生害怕极了。

这个害怕倒不是生怕自己受皮肉之苦，可是要想把这种感觉说清楚也很困难。我简直羞于承认。唉，即使如今身在死牢，我也羞于承认，这猫引起我的恐惧竟由于可以想象到的纯粹幻觉而更加严重了。我妻子多次要我留神看这片白毛的斑记，我上面说过，这只怪猫跟我杀掉的那只猫，唯一最明显的不同就是这片斑印。想必各位还记得吧，我说过这斑记虽不大，原来倒是很模糊的；可是渐渐地，在不知不觉中竟明显了，终于现出一个清晰的轮廓来了。很久以来，我的理智一直不肯承认，竭力将这当成幻觉。这时那斑记竟成了一样东西，一提起这东西的名称，我就不由得浑身发毛。正因为如此，我特别厌恶和惧怕这怪物，要是我有胆量的话，早把它灭了。我说呀，原来这件东西是个吓人的幻象，是个恐怖东西的幻象，就像一个绞刑台！哎呀，这是多么可悲又可怕的刑具啊！这是恐怖的刑具，死刑的刑具！这是叫人受罪的刑具，送人丧命的刑具呀！

这时我真是落魄极了，那种境况要多倒霉就有多倒霉。我残忍地杀害了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它的同类，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竟给我——一个按照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人，带来那么多不堪忍受的灾祸！唉呀！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再也不得安宁了！在白天的时候，这畜生片刻都不让我得到安宁；到了黑夜，我又会不时地被说不出到底有多令人可怕的噩梦惊醒，睁眼的时候总看见这东西在我脸上喷着热气，我心头就像被千金重的东西压着，让我喘不过起来，想摆脱也摆脱不掉。

这种痛苦的煎熬，让我心里仅剩的一点善性也丧失了。邪念竟成了我唯一的内心活动，脑子里全都是些极为卑鄙龌龊的邪恶念头。我的脾气本来就有点喜怒无常，如今发展到痛恨一切事，痛恨一切人了。我盲目地放纵自己，经常

因为一些小事就突然发起火来，管也管不住。这样一来，我身边的人或事就经常遭殃，也只有我那逆来顺受且毫无怨言的妻子能忍受得了。

由于家里条件不是很好，我们只能住在一幢老房子里。有一天，因为要到这幢老房子的地窖里办点事情，我让妻子陪着一起去。谁知这猫也跟在我脚边，我下那些陡峭的梯阶时，差点儿被它给绊倒，当时气得我火冒三丈。我抡起斧头，盛怒中早已忘了自己对这猫还怀有幼稚的恐惧，对准这猫一斧砍下去，要是当时真的砍了下去，不用说，这猫肯定当场就完蛋了。没想到，我妻子伸出手来把我拦住。我正在火头上，被她这么一拦，就如同火上浇油，暴跳如雷，趁势挣脱胳膊，想都没想对准她脑壳就砍了一斧。可怜她还没来得及哼一声就当场送了命。

干完了这件杀妻的勾当，我就索性细细盘算起藏匿尸首的事情了。我知道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如果要把尸首搬出去肯定会被左邻右舍撞见，我心里想起了不少办法。一会儿我想，可以把尸首剁成小块烧掉，来个毁尸灭迹；一会儿我又觉得可在地窖里挖个墓穴埋了。一会儿我又想把尸首扔到院子中的井里去，还准备把尸首当做货物装箱，依照常规雇个脚夫把它搬出去。最后，我突然想出一条自认的万全之策。我拿定主意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中，据传言，中世纪的僧侣们就是这样把殉道者砌进墙里去的。

把这个地窖派上这个用场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墙壁结构不是很硬，最近刚用粗灰泥全部刷新过，因为地窖里不通风，比较潮湿，灰泥至今还没有完全变干。而且有堵墙因为有个假壁炉而凸出一块，已经填没了，做得跟地窖别的部分一模一样。我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把这地方的墙砖挖开，将尸首塞进去，再按原来的样子把墙完全砌上，这样就完全没有破绽了，什么人来了也不会看出有不一样的地方。

我为自己想到的这个主意暗自叫好。我用了一根铁撬，一下子就把砖墙撬掉了，再小心翼翼地把尸首贴着里边的夹墙放好，让它撑着不掉下来，然后没费多大力气就把墙照原样砌上。我弄来了石灰、黄沙和乱发，一切准备就绪，

我就配调了一种跟旧灰泥几乎没有区别的新灰泥，谨慎小心地把它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等我完了事，看到一切顺利才放了心。这堵墙竟然一点都看不出动过土的痕迹。地上掉下的垃圾也被仔仔细细收拾干净了。我得意洋洋地朝四下看看，不由暗自说，“这下子到底没有白忙啊！”

接下来我就要把替我招来这许多灾害的祸根找出来；我终于下定决心，必须要把这畜生干掉。要是我当时逮到这猫，肯定不会让他活着。不料这鬼东西精明得很，它见形势不妙，趁着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就溜走了，现在自然不敢露脸。这只讨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我心头压着的这块大石头也终于放下了，心中的这股深深的快感实在无法形容，也无法想象。到了晚上，这猫还没露面；这样，自从这猫上我家以来我至少终于安安稳稳地酣睡了一夜。哎呀，尽管我心灵上压着杀人害命责任的重担子，我还是很香地睡着了。

一天天过去了，这只让我憎恨的猫还是没回来。我这才重新像个自由人那样畅快呼吸。这只鬼猫吓得从屋里逃走了，一去不回！眼不见为净，甭提这乐趣有多大了！尽管我犯下滔天大罪，但心里竟安稳得很。官府来调查过多次，我三言两语就把他们打发走了。甚至还来抄过一次家，当然查不出丁点线索来。我就此认为前途高枕无忧了。

在我杀妻后的第四天，屋里却突然闯来了一帮警察，又动手严格地搜查了一番。不过，我自认为藏尸地方隐蔽，他们绝对找不到，所以一点也不担心他们会查出蛛丝马迹来。那些警察命我陪同他们搜寻，他们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搜到第三遍第四遍时，他们终于走下地窖。我泰然自若，镇定异常。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即使做了亏心事，我的一颗心也如此平静。我在地窖里从这边走到那边。双臂在胸前，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警察完全放了心，正准备要走。我心花怒放，快活不已。我为了表示得意，恨不得开口说话，哪怕说一句也好，这样的话，他们更加肯定地相信我无罪了。

这些人刚走上阶梯，我就开了口：“诸位先生，承蒙你们让我脱了嫌疑，我感激不尽。在此向你们请安了，还望日后多多关照。诸位先生，顺便说一句，

这屋子结构很牢靠。”（我一时头脑发热，随心所欲地讲，信口胡说，简直连自己说了些什么都不知道。）——“这幢屋子的结构可以说好得不能再好了。这几堵墙——诸位先生，想走了吗？——这几堵墙砌得很牢靠。”说到这里，我一时头昏，故作姿态，竟然拿起手里的一根棒，使劲敲着存放我爱妻遗骸的那堵砖墙。

哎哟，求主保佑，把我从恶魔虎口中解救出来吧！我敲墙的回声余音未了，就听得墓冢里发出一阵声音！——开始是一下哭声，开头细声细语，断断续续，像个小孩在抽噎，随即一下子变成连续不断的大声长啸，声音惨绝人寰，这是一声哀号，一声悲鸣，半似恐怖，半似得意，只有堕入地狱的冤魂痛苦的惨叫和魔鬼以冤魂遭受天罚为乐的欢呼打成一片，才跟这声音一般无二。

要说我当时的想法，未免荒诞可笑。我昏头昏脑的，踉踉跄跄走到那堵墙边。梯阶上那些警察惊慌失措，吓得要命，一时呆若木鸡。过了一会儿，只见十来条粗壮的胳膊开始拆墙。那堵墙整个倒了下来。那具尸体已经腐烂得不成样子，凝满血块，赫然立于大家眼前。尸体头上就坐着那只可怕的猫，大张血盆大口，独眼里直冒火。之前就是它捣的鬼，诱使我杀了妻子，如今又用叫唤声报了警，把我送到刽子手的手里。原来是我把这怪物砌进墓墙里去了！我亲手把自己给埋葬了！

告密的心

说得对！——神经过敏——特别，我特别过敏，非常可怕，可你干吗非要说人家疯了呢？犯了这样的病，感觉没有失灵，也没有迟钝，反而变得更敏锐了。尤其是听觉，格外灵敏。不管是天上的还是人间的一切声息全都听得见。

阴曹地府的种种声音都在耳边回响。那么怎是疯了呢？听！我现在正在跟您谈的这一切，我是多么有精神，多么镇静啊。

我说不出开头怎样产生了这种念头，但一想起来，就使我不忘怀。可惜没什么目的。也没什么怨恨。我爱那个老头。他也没得罪过我。他压根没侮辱我。我也不是要贪图他的金银珠宝。也许是那只眼睛作祟吧！不错，正是那只眼睛在作祟！他长了一只鹰眼——浅蓝色的，蒙着一层薄膜。只要看我一眼，我就浑身发毛；因此心里渐渐——一点一点——打定主意，要结果他的性命，好永远不再看见那只眼睛。

看，问题就在这儿。您以为我疯了，疯子可什么也不懂呀。可惜您当初没瞧见我，没瞧见我是多么聪明，做得多细心，多周到，多做作！我害死老头前一个礼拜，对他倒是空前体贴。每天晚上，半夜时分，我把门锁一扭，打了开来——啊，真是无声无息！房门掀开一条缝，刚好能探进脑袋，就只好拿盏牛眼灯塞进门缝，灯上遮得严严密密的，无缝无隙，连一丝灯光都透不出来，接着再把头伸进去。啊，您要瞅见我探进头去时是多么巧妙，肯定会失声大笑！我慢慢探着头，一点点地伸进门，免得惊醒老头。花了好一会儿，才将整个脑袋探进门缝里，恰好看见他躺在床上。哈！难道有这么聪明的疯子吗？我头一伸进房里，就小心翼翼，啊，真是万分小心，我打开灯上的活门，因为铰链吱轧响呢！我将活门掀开一条缝，一道细细的灯光刚好射在鹰眼里。这样一连干了整整七夜，天天晚上都恰好在半夜时分，可老见那只眼闭着；就无从下手，因为让我生气的不是老头本人，而是他那只“白眼”。每当清早，天刚蒙蒙亮，我就毫无顾忌地走进他的卧房，大胆跟他谈话，亲热地喊他的名字，问他晚上睡得安不安宁。所以您瞧吧，他要不是个老谋深算的老头，决不会疑心。天天晚上恰好在午夜，我趁他睡着探进头去偷看他。

到了第八天晚上的时候，我比往日更加小心地打开房门。就是表上的长针走起来也要快得多呢。那天晚上，我才头一回认清自己本领究竟有多高强，头脑有多聪明。我心头的得意简直按捺不住。你倒想想看，我就在他房外，一点

一点打开门，可这种秘密行动和阴谋诡计他连做梦都没料到。想到这里，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也许他也听到了，因为他好像大吃一惊，突然翻了个身。这下您以为我该回去了吧？实际上我没有呢。他生怕强盗抢夺，百叶窗关得严严密密的，房里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我知道他看不见门缝，就依旧一点一点，一步一步地推开门。

我刚把头探进去，正要动手掀开灯上的活门时，大拇指在铁皮扣上一扳，老头猛地坐起身，破口喊道：“是谁？”

我立刻不动了，也没做声。整整一个钟头，我一动也没敢动，可也没听到他躺下。他依旧坐在床上，侧耳静听；就如同我每天晚上，倾听墙里虫子的叫声一样。

不久之后，耳边听到微微一声闷哼，我清楚只有吓得没命才会这么哼一声。这既不是呻吟，也不是悲叹，才不是呢！每逢吓得魂飞魄散，心底憋不住才会发出这么低低一声。这我倒是听惯了。不知多少个夜晚，恰好是在半夜时分，四下寂静无声，我总是感到恐惧，心里不明不白涌起这声呻吟，激荡出阴森森的回声，因此就更加害怕了。刚才说过，这我早就听惯了。我知道老头的心情是怎样的，虽然暗自好笑，可还是很同情他。我知道他刚听到微微一声响，在床上翻过身，一直睁着眼躺着；心里越来越怕；拼命当只是一场虚惊，可总是办不到。他一直自言自语说：“不过是烟囱里的风声罢了，肯定只是耗子穿过罢了”，或者说：“这只是蛐蛐叫了一声罢了。”是的，他总这么东猜西想，聊以慰藉；可他也明白这全是枉费心机。这就是枉费心机；因为眼前死神就要来临，大模大样走着，一步步逼近，找上他这冤鬼。正是那看不见头脸的死神，让得他心里很凄凉，才觉得我的脑袋在房里，虽然没看到，也没有听见。

我沉住气，等了好久，因为没听到他躺下，就决定将灯掀开一条小缝，极小极奴才一条缝。我动手掀开灯上的活门——您可能想不出，这有多鬼鬼祟祟，鬼鬼祟祟——一点一点掀开，缝里终于射出蒙蒙一线光，像游丝一样，照在鹰眼上。

那只眼睁着呢，睁得很大的；我越看越生气。我看得清清楚楚。整个眼睛只有一团暗蓝，蒙着层可怕的薄膜，吓得我心惊肉跳；可是，老头的脸庞和身体却看不见了：就像见鬼似的，灯光正好射在那个鬼地方。

瞧，我早跟您讲过。您误认为我发疯，其实只是感觉太过敏锐罢了？——啊，刚才说过了，我耳边模模糊糊传来了一阵低沉的声音，就像蒙着棉花的表声。那种声音我倒也听习惯了。这正是老头的心跳。我越听越火，就好比咚咚战鼓鼓舞了士气一般。

就在这个时候，我依然沉住气，岿然不动。我气都不透一口，掌住灯。灯光尽量紧紧射在鹰眼上。这工夫，吓人的噗嗵噗嗵的心跳越来越厉害了。时间一秒秒地过去，越跳越快，越跳越快，越跳越响，越跳越响。老头肯定吓得半死了！刚才说过，越来越响，一秒钟比一秒钟响！——明白了吗？不是早跟您说过吗，我神经过敏，确实过敏啊。眼下正是深更半夜，古屋里死寂一片，耳听着这种怪声，我禁不住吓得要死。可我依旧沉住气，纹丝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不料，噗嗵噗嗵声竟然越来越响，越来越响！我看，那颗心都要炸开了。这时我又不由提心吊胆起来——街坊恐怕会听到吧！老头的大限已经到了！我哇地嚷了一声，打开灯上的活门，一个箭步进了屋。他哎哟一声尖叫，只叫了那么一声。刹那间，我将他一把拖到地板上，推倒在大床上，压在他身上。眼看一下子完了事，心里乐得不得了。谁知，闷声闷气的心跳声竟连续不断地响了半天。可没惹我生气；隔着一堵墙，这种声音倒听不到了。后来终于再也不响了。老头死了。我搬开床，朝尸体端详了一番。可不，他咽气了，连口气也没有。我伸手摁在他心口，摁了好久。一跳也不跳了。连口气都没有了。那只眼睛再也不会折腾人啦。

您现在可能当我发疯，等我交代了匿藏死尸的妙计，你就不会这么想了。夜深人静了，我不慌不忙地赶紧动手。先将尸首支解开来——砍掉脑袋，割掉手脚。

我再撬开房里的三块地板，将一切藏在两根间柱之中，又重新放好木板，我